

中華科技大學體育課管理辦法

91年9月2日體育室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教師應依體育室排定之教學進度與教材內容上課，不得隨意更換。
- 第二條 上課場地及器材應及早準備，以免耗費時間。
- 第三條 上課時應注意要求服裝、儀容、紀律，一切規定務求切實執行，以養成學生守法精神，並嚴格清查缺席人數及姓名，並詳加紀錄。
- 第四條 上課時應注意全班學生活動之普及均等。
- 第五條 隨時利用機會教育，以訓練學生自治能力，並培養學生幹部，以協助管理領導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- 第六條 每節課教學時間之分配，以準備活動五至八分鐘，主要運動(講解、示範、分組、訓練、指導改正、比賽．．．等)三十至四十分鐘，結束(集合、討論、講評、解散)五至八分鐘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體育教師授課時，應注意學生安全防護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第八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時，應該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九條 學生上體育課應穿著規定之運動服裝。
- 第十條 女生例假應有詳細記錄，並得酌請予以適當之運動或見習。
- 第十一條 各班康樂股長，上課前應先向授課教師請示上課需使用之器材及數量，並至器材室辦理借用手續，下課後負責收回，送還器材室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